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。

2. 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. 董事出席情况

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5 人，实际表决的董事 5 人。董事魏成文先生、李华先生、柴志勇先生、张晓东先生、李建民先生、尚佳君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：

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。关联董事魏成文先生、李华先生、柴志勇先生、张晓东先生、李建民先生、尚佳君先生回避表决，经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，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议案获得通过。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有关股东大会召开事宜，公司将另行审议公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2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2 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。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》及《独立董事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和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